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70號

異 議 人 張綱維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遠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志勇

相 對 人 曾金池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94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異議駁回。
- 二、異議程序費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94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7月11日寄存送達於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見原審卷第119頁），異議人於114年7月17日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有本院收狀章附卷可參，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小企銀）向異議人等請求確認訴訟費用額，然於鈞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9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中，係中小企銀主張異議人因其與相對人遠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向公司、曾金池）間之借款契約變更而擔任遠向公司之保證人，逐向異議人請求返還借款。惟中小企銀請求之金額任意加計違約金，致請求數額遠逾異議人應負擔之範圍，兩造就債權金額尚有爭議，中小企銀自不得向異議人請求返還全部標的金額，亦不應請求異議人負擔系爭事件全部訴訟費用。另異議人之財產俱遭查封，現已無可自由處分之財產，無力籌措中小企銀請求之高額訴訟費用。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得依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提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審究其開列之費用項目是否屬於法定訴訟費用範圍、是否確有該等費用之支出及數額計算有無錯誤，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之訴訟費用數額。至訴訟費用應由何人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

01 判主文定之，縱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有不當，乃該裁
02 判本身之上訴或抗告問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
03 再予審究，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
04 號、95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
05 抗字第115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準此，當事人在確定訴
06 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所得爭執者，應限於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
07 法定訴訟費用且確有支出，及其數額計算有無錯誤等節。至
08 於訴訟費用債權是否不存在等實體權利關係事項，非確定訴
09 訟費用額程序中所得審究。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查，異議人及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經本
12 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9號判決相對人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
13 （即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曾金池、遠向公司）連帶負擔，異
14 議人與相對人曾金池、遠向公司、中小企銀均未提起上訴而
15 告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有前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16 可參（見原裁定卷第11至31頁）。嗣中小企銀請求確定訴訟
17 費用額，而中小企銀於上開訴訟程序支出之起訴裁判費為新
18 臺幣(下同)22,687,180元、複印電子卷證費200元、證人日
19 旅費530元之收據為據（見原審卷第86頁至第89頁），則原
20 裁定依相對人中小企銀之聲請，按前開規定據以確定異議人
21 應連帶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額22,687,910元，及自原裁定確
2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
23 違誤。

24 (二)本件異議人雖主張中小企銀請求之金額任意加計違約金，兩
25 造就債權金額尚有爭議等語。然此乃屬實體事項之爭執，並
26 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究。至異議人復主張其
27 財產遭查封、無力繳納訴訟費用，然當事人之經濟狀況、是
28 否有能力負擔訴訟費用，亦非法院於審認訴訟費用額程序中
29 應審究之事項，僅屬將來強制執行階段之問題，不得據此作
30 為拒絕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正當理由。是以，原裁定以系爭確
31 定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分擔之諭知，認定本件訴訟費用由

01 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曾金池、遠向公司連帶給付等情，核無
02 違誤。

03 (三)從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6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李奇翰